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文件

唐办发〔2023〕4号

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
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
支持政策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，
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支持政策（2023年修订）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
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

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 支持政策（2023年修订）

一、精准支持新项目

1. 加大重点项目奖补力度。对新引进的“世界500强”“中国500强”“中国民营500强”“中国制造业500强”、国资委监管目录上的央企，以及营业额超50亿美元（前三年平均数）的跨国公司、中国独角兽企业、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在唐山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的，且首次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节能环保、数字创意、机器人研发制造等战新产业领域的实体项目，经认定后按照固定资产给予落户奖励。固定资产投资超过1亿的，按照1‰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。

2. 支持新兴产业项目发展。鼓励引导传统行业企业投资新兴产业项目，鼓励支持现有新兴产业企业扩大再生产，发展新项目。对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新兴产业技改项目，按照设备投资额的10%给予奖补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二、强化项目基金支撑

3. 鼓励吸引基金投资机构。在组建唐山产业投资基金的基础上，大力引进国家级、国字号产业基金；大力引进京、沪、广、深等地产业基金；大力支持本地企业设立产业基金；大力支持各类产业投资机构在唐山注册、开展业务。鼓励支持各县（市、区）

整合财政资金设立县级产业引导基金，基金规模在1亿元以上，国家级园区基金规模应在3亿元以上。

4. 支持公司制股权投资基金。对注册为公司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，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给予开办奖励。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100万元；实缴注册资本合计规模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200万元；实缴注册资本合计规模达到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500万元；实缴注册资本合计规模达到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，奖励1000万元。

5. 支持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。对注册为合伙制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，按照实际募集到位资金给予开办奖励。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100万元；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200万元；实际募集到位资金到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500万元；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，奖励1000万元。

6. 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做大做强。股权投资基金企业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自在唐注册之日起，根据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给予相应的财政支持，具体支持办法由金融部门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。

7. 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提升管理能力。受托管理并已按国家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根据在

唐托管账户实际规模给予管理能力奖励：管理资金达到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，奖励 100 万元；管理资金达到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，奖励 500 万元。

三、优化新兴企业激励机制

8. 大力培育“独角兽”企业。支持新兴企业开拓市场，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规模，利润率达到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以上的我市企业，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企业可根据经营业绩提前申请奖励，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。

9. 大力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0. 大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。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1. 支持新增规上企业。对新建项目形成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强化中小新兴企业支持

12. 加大中小新兴企业融资支持。对拥有发明专利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贷款，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20% 给予贴息，最长不超过 3 年，每家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3. 强化中小企业集约集聚发展。对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，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14. 加大科技型企业奖励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当年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从省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落户我市后且重新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（企业可根据申请进度提前申请奖励，由相关部门制定标准并认定后予以提前支付）。对当年首次认定的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五、加大企业科技创新支持

15. 支持引进技术。对企业从国务院及各部委直属的科研院所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）引进技术，按合同当年实际支付技术交易费用的 50% 进行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6. 支持建设产业研究院。对企业与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在唐共建（或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独立建设）产业研究院，并经市级部门认定或挂牌，且每年度与唐山本地企业技术转让或技术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达到 500 万以上的，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10% 给予支持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17. 支持创新平台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资金补助。

18. 支持双创基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

新示范基地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19. 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新备案的国家级、省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20. 支持产品创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产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

21.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。推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制度，对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的科技型企业，在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，按照 10% 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六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发展

22. 优化上市前激励政策。对申请在境内 A 股上市的本市企业，分阶段共计补助 500 万元。其中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、进入辅导期并在河北证监局完成备案后，给予 200 万元补助；向中国证监会或沪、深、北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后，再给予 300 万元补助。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，分阶段共计补助 400 万元。其中：对申请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，给予 200 万元补助；通过审核后，再给予 200 万元补助。对在新三板基础层、创新层挂牌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 10 万元，实现首次股权融资的再给予融资额 1%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给予一次

性前期费用补助 5 万元；对在河北股权交易所主板挂牌的企业，实现首次股权融资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含）的给予融资额 1%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。

23. 支持上市企业落户。支持招引优质外地上市公司总部迁入唐山，对从外地迁入的沪、深、北交易所上市企业，在符合一定地方贡献条件下，享受新增相应板块上市同等补助。

七、支持企业质效提升

24. 支持智能制造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、试点示范工厂（项目）、优秀场景等，分别一次性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、省级 10 万元奖励。

25. 支持绿色化提升。对新获评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每家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26. 支持质量提升。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得省政府质量奖、省质量效益型企业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27. 支持品牌创建。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、中国商标金奖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，每件奖励 2 万元。

28. 支持争取高端奖项。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八、强化产业人才引进培育

29. 支持引进产业人才。对引进来唐工业企业（不含中省驻唐

企业)就职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(35周岁以下,含唐山籍),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,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,给予每人每月500元租房补贴,期限为1年。

30.支持定向培养人才。鼓励企业与唐山境内高校、高职高专、技工院校推行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,对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,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,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,由企业纳税地财政按照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,引导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加强培养技能人才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对上述条款中未明确,但在科技创新、节能环保、人才引进、项目建设、技术转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,以及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领军人物,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报政府批准后执行。所有项目奖补资金均由市本级负担。

涉及的具体政策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由唐山市建设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支持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同时,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、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唐办发〔2020〕18号)废止。